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13号

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95862661R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城格山路口对面广汕公路边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东和实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厂界围墙向西及向北方向有私自设置两个废水排放口，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将部分生产废水从锅炉旁墙体底部和蒸气炉旁墙体底部私自设置的偷排口直接排出到外环境。现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厂内北侧雨水沟、厂内西侧锅炉房雨水沟、北侧雨水沟外排口、西侧锅炉房雨水沟外排口各取水样一份带回监测。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年6月20日1份。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20日2份。
3. 现场检查相片2022年6月20日。
4.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33号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

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产整治。

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向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分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将自你公司报我分局备案之日起解除。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公司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2022年6月21日

